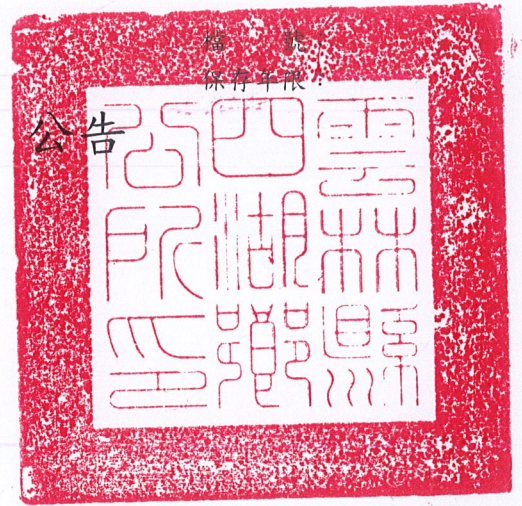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5100013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役男吳宗朋1員，115年3月9日府民兵二字第1150002628號雲林縣四湖鄉115年役男體位未定複檢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3月9日府民兵二字第1150002628號雲林縣四湖鄉115年役男體位未定複檢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宗朋因未按址居住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洽領(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44號，電話：05-7872174#223)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洽領致無法接受複檢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吳勁華